**衛生福利部第五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

壹、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貳、舉辦目的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社會問題日益多元，社會工作服務內涵也隨之愈加包羅萬象，其中保護性工作者經常處理第一線的暴力危機事件，提供密集而緊急的處遇服務，並陪伴受暴者經歷復原歷程。惟暴力與受虐議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的同時，守護被害人的保護性工作者卻常常被忽略，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以下簡稱六大類）之有功人士，本部自103年起，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做為我國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表徵，希望透過表揚傑出人才、分享成功經驗等方式，給予正向支持與鼓勵，以提高保護性工作者的服務熱忱，歷屆辦理成效斐然，本部今（107）年賡續辦理該獎項，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工作之優良事蹟，促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投入與關注。

參、遴選對象

任職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民營事業單位、機構團體等），符合表彰推動或辦理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

肆、獎項、名額及資格

一、紫絲帶獎10名：任職於六大類防治或保護工作中，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本屆預計選出社政計4名，非社政領域合計6名（包含衛生醫療、警政、司法、教育及其他等領域），但如該領域人數不足或資格未符，則授權評審小組調整名額配置。

二、特別貢獻獎1名：針對長期從事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的工作者；本屆預計選出特別貢獻獎計1名，不限定專業領域別。

三、新銳獎1名：針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年資3年（含）以下的新進人員，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等。本屆預計選出新銳獎1名，不限定專業領域別。

四、資深優良獎數名：鑒於性別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工作執行不易，為感佩長期於該領域堅守崗位工作者之付出，本屆訂定「資深優良獎」，針對保護服務業務年資達20年（含）以上者，公開表揚其堅毅的服務精神以茲鼓勵；本獎項未限定名額上限。

伍、遴選方式

一、報名收件：請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總會先進行初步篩選後擇優薦送，並於107年8月31日前檢送推薦表、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報名，相關電子檔同步寄送電子信箱「psyichi@mohw.gov.tw」，各單位推薦原則如下：

（一）中央各部會就其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經內部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推薦名額以1至2名為原則。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轄內各防治網絡成員（含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檢察及其他網絡單位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或保護服務工作表現傑出者，經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名額以1至3名為原則。

（三）全國性民間團體如於多個縣市中設有分會或服務據點者，請各該總會經內部初選程序後，薦送名單予本部，並以1名為限。

二、遴選時程：

（一）公布初選入圍名單：預計於107年9月下旬公布入圍名單。

（二）進行入圍者訪談：預計於107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進行入圍者訪談，並將提報評審團作為決選參考。

（三）公布決選得主名單：預計於107年10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得主10名、特殊貢獻獎1名、新銳獎1名及資深優良獎數名之名單。

三、紫絲帶獎得主配合本部辦理事項：

（一）得主專訪：為製作紫絲帶獎得主事蹟，預計於107年11月進行得主個別訪談並至得主的工作場所進行相關實景拍攝，製作成專訪影片。

（二）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預計於107年12月上旬辦理，邀請相關部會代表等貴賓進行頒獎典禮。

四、以上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並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陸、其他事項

一、近三年（104年至106年）曾獲得紫絲帶獎者，暫不接受推薦，以擴大更多獎勵機會。

二、推薦者如為法人，請推舉1名任職於該法人組織之自然人為代表人。

三、薦送之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將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四、報名時須簽具參加本屆紫絲帶獎系列活動之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本獎項得主之所屬機關或任職單位得從優予以獎勵。

六、各類獎項、獎額必要時得從缺。

七、報名「資深優良獎」者，除填妥推薦表外，需另檢附服務紀錄照片(電子檔)，以供製作頒獎典禮影像用。

八、如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

**衛生福利部第五屆紫絲帶獎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參與衛生福利部主辦之第五屆紫絲帶獎徵選，願意遵照以下規則：

 1. 同意出席頒獎典禮。

 2. 同意透過媒體（含網路）無限期傳播分享得主專訪影片。

 3. 同意並配合活動辦法所載，與其他遴選作業之各項規定。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07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衛生福利部第五屆紫絲帶獎(含特殊貢獻獎及新銳獎)推薦表**

|  |
| --- |
|  **一、受薦者基本資料** |
| 任職單位 |  |
| 服務領域(擇1勾選) |  □社政‬ □警政  |
| 服務面向(可複選) | □家庭暴力防治 |
| 受薦者姓名 |  | 職稱 |  | 性別 | □男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手機 |  |
| 電話 |  | 傳真 |  |
| 地址 |  |
| e |  |
| 個人簡介(約300字 | 學歷：經歷：保護性工作年資：保護性工作內涵 |
|  **二、報名事蹟** |
| 服務對象 |  | 服務期間 |  年 |
| 事蹟內容(約600字 | （二）請簡述下列問題：1. 投入保護服務工作的初衷：2. 從事保護服務工作的願景：3. 曾遭遇過最大的挫折及從該事件中的學習：4. 最難忘的事：5. 最感謝的人： |
| ※證明文件：請優先以電子檔格式呈現。 |
|  **三、推薦者基本資料** |
| 推薦者全銜 | （個人、機關、團體、機構、事業單位均可） |
| 推薦者姓名 |  | 性別 | □男 |
| 電話 |  | 傳真 |  | 手機 |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地址 |  |
| e |  |
| 推薦理由(‬300字以內 |  |
|  **四、推薦獎項類別** |
| □紫絲帶獎 |

**衛生福利部第五屆紫絲帶資深優良獎推薦表**

|  |
| --- |
|  **一、受薦者基本資料** |
| 任職單位 |  |
| 服務領域(擇1勾選) |  □社政‬ □警政  |
| 服務面向(可複選) | □家庭暴力防治 |
| 受薦者姓名 |  | 職稱 |  | 性別 | □男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手機 |  |
| 電話 |  | 傳真 |  |
| 地址 |  |
| e |  |
| 個人簡介 | 學歷：保護性工作年資：保護性工作內涵 |
|  **二、保護性工作資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時間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照片數張(俾利製作頒獎典禮影像)，並優先以電子檔格式呈現。 |
|  **三、推薦者基本資料** |
| 推薦者全銜 | （個人、機關、團體、機構、事業單位均可） |
| 推薦者姓名 |  | 性別 | □男 |
| 電話 |  | 傳真 |  | 手機 |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地址 |  |
| e |  |
| 推薦理由(‬300字以內 |  |